

行政院第3472次會議

提升女性勞動力 打造優質的勞動環境

勞動部

報告人：綜合規劃司 王司長厚誠

104年10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現況及問題

參、近10年執行成果

肆、未來策進方向

伍、結語

壹、前言

為支持鼓勵更多的女性參與勞動，本部持續促進女性就業及保障女性職場權益，近10年來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提升2.9個百分點，但面臨少子化及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整體勞動力的供給不足，須開發更多青年、婦女、中高齡勞動參與及補充外籍勞動力，以降低勞動力縮減之衝擊，允為重要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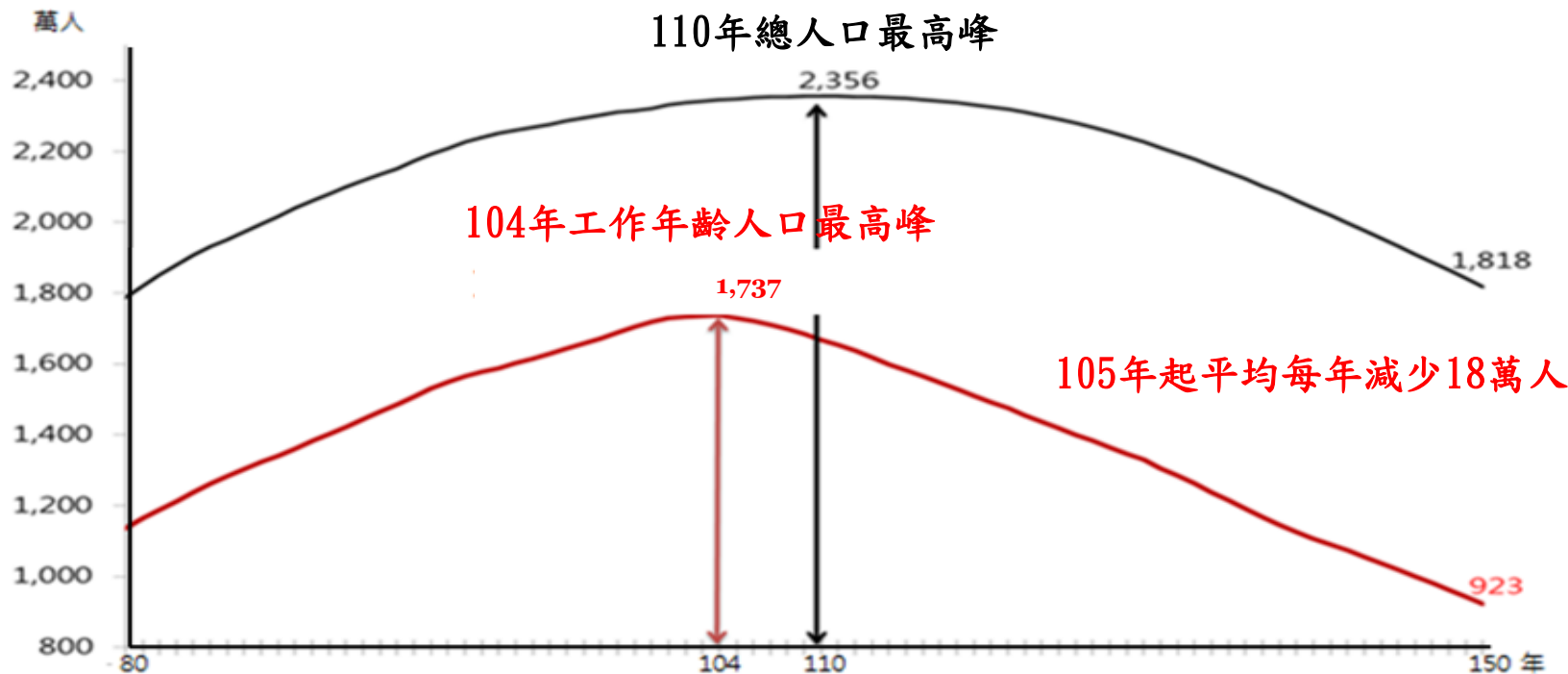
我國女性勞動力素質佳且近年穩定成長，是因應勞動力不足較佳的選擇，大院日前已提出我國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由民國102年50%逐年提高到民國109年53%之政策目標，預計需再投入女性勞動力47.6萬人進入勞動市場，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貳、現況及問題

一、現況

工作人口急速遞減

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於今(104)年達到最高峰後，自105年起逐年下降，每年平均減少18萬人，為了因應我國將面臨勞動力供給不足問題，須開發更多青年、婦女、中高齡勞動力及補充外籍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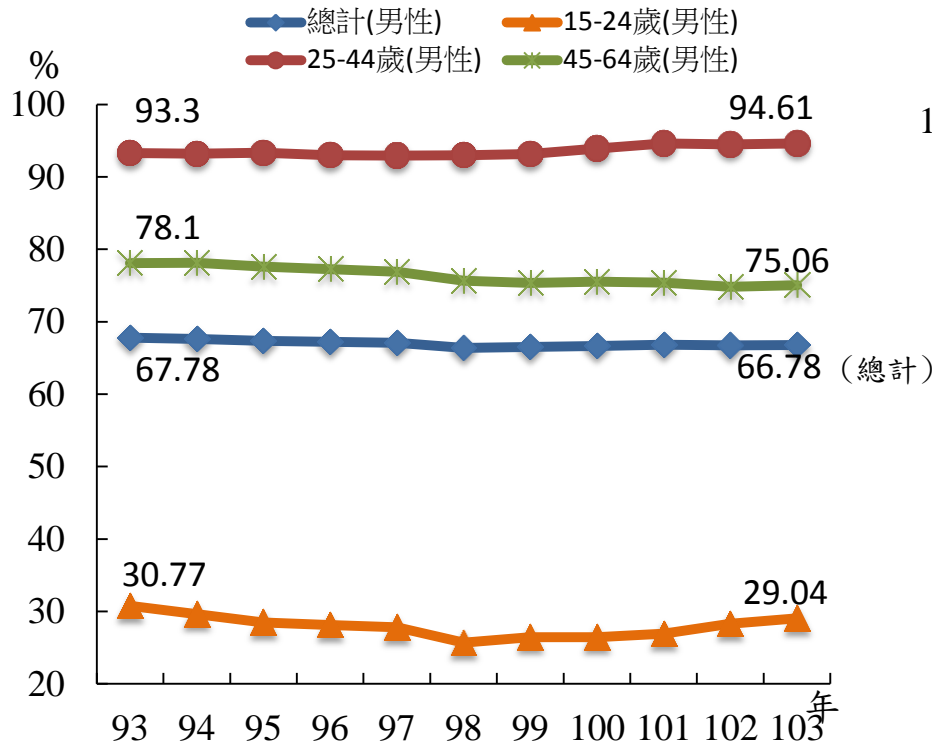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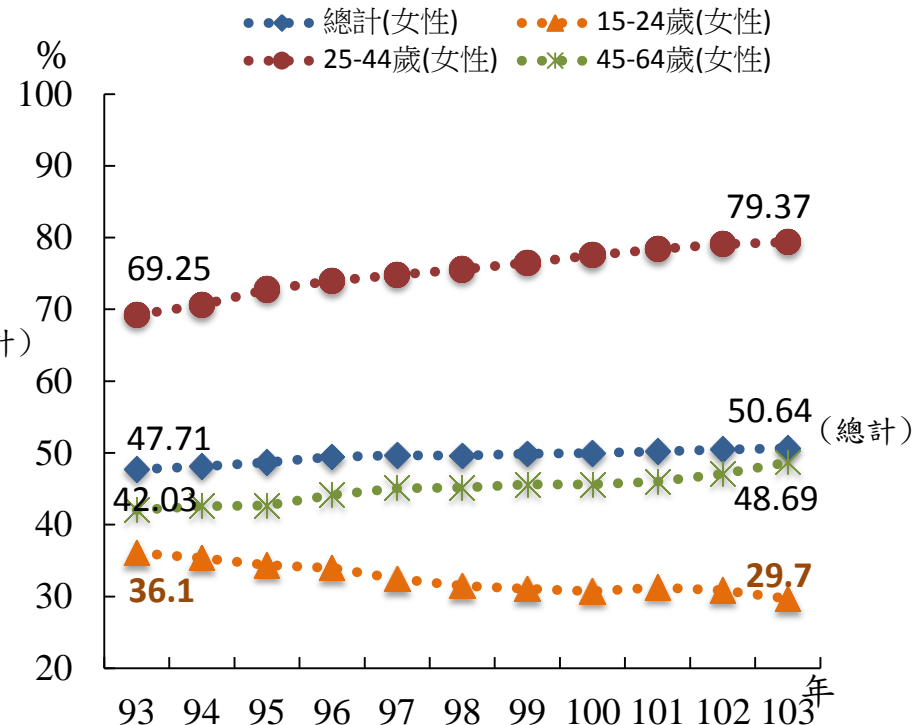
我國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層區分

1. 近10年我國**整體勞參率**由93年57.66%上升至103年58.54%，**增加0.88個百分點**。
2. 長期以來我國**男性勞參率**一直維持較高勞參率，增幅有限，但近10年勞參率**減少1個百分點**(67.78%減至66.78%)。
3. 我國**女性勞參率**相對較低，由93年47.7%上升至103年50.6%，**增加2.9個百分點**，其中，**25-44歲女性勞參率增加約10個百分點**(69.3%上升至79.4%)，**45-64歲女性增加約7個百分點**(42%上升至48.7%)，因此女性勞動力有開發空間。

近10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近10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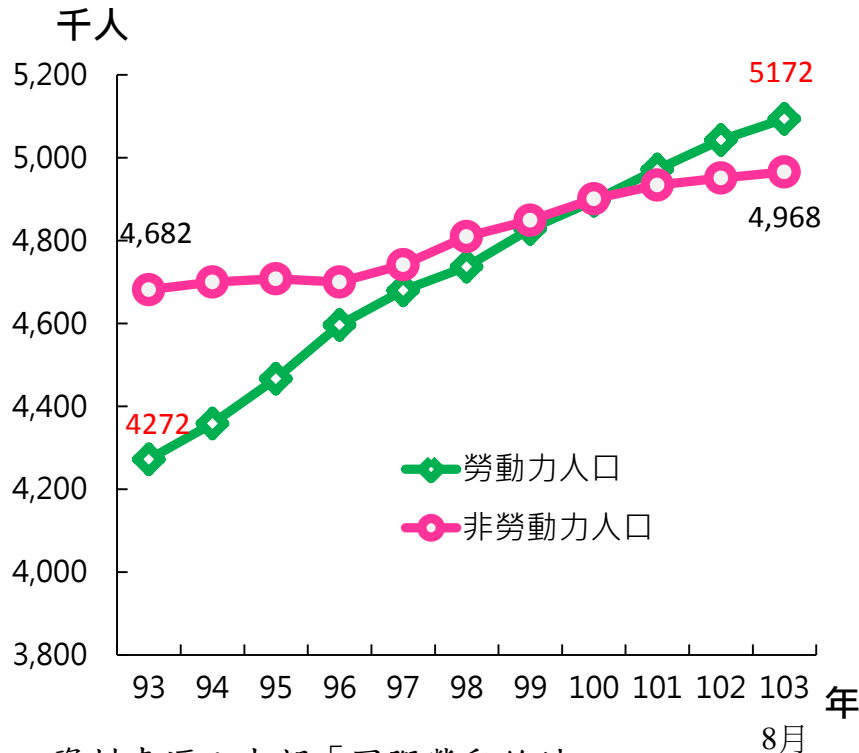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女性勞動力參與雖有成長但仍有開發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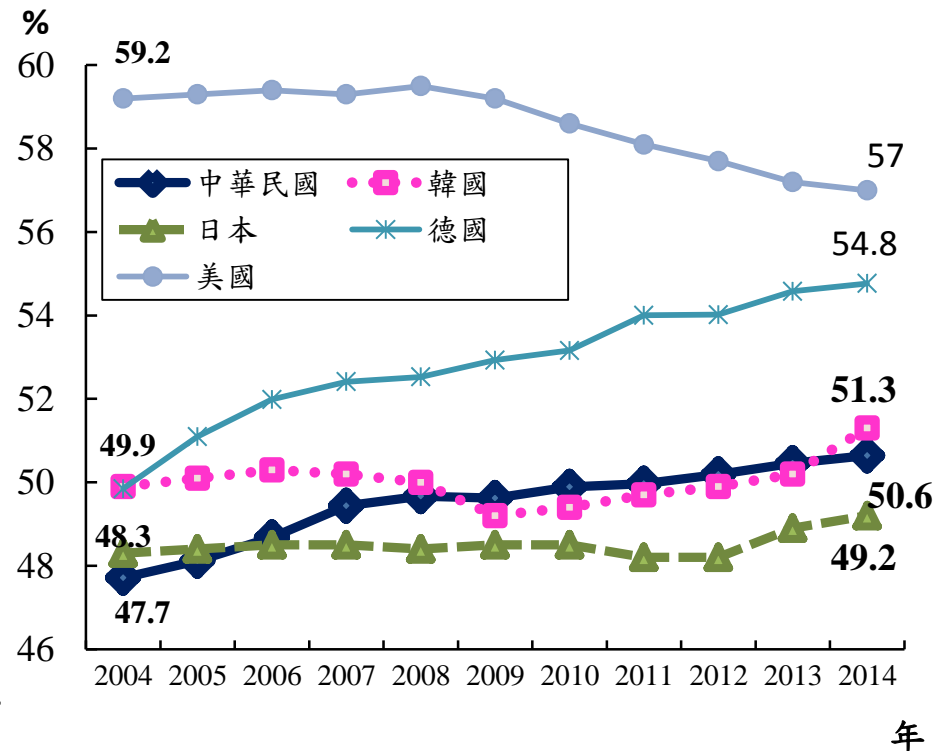
1. 民國103年女性勞參率為50.6%，較民國93年47.7%，10年來增加2.9個百分點，勞動力增加82.2萬人，呈現上升趨勢，但與**美國（57%）**、**德國（54.8%）**女性勞參率相較，仍有顯著差距。
2. 近1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雖有成長，但**女性非勞動力自民國93年468.2萬人逐年增加至103年496.8萬人**，亦呈現上升趨勢，因此女性勞動力是值得開發。

我國女性勞動力與非勞動力人口之趨勢



資料來源：本部「國際勞動統計」

我國女性勞參率逐年提升但較主要國家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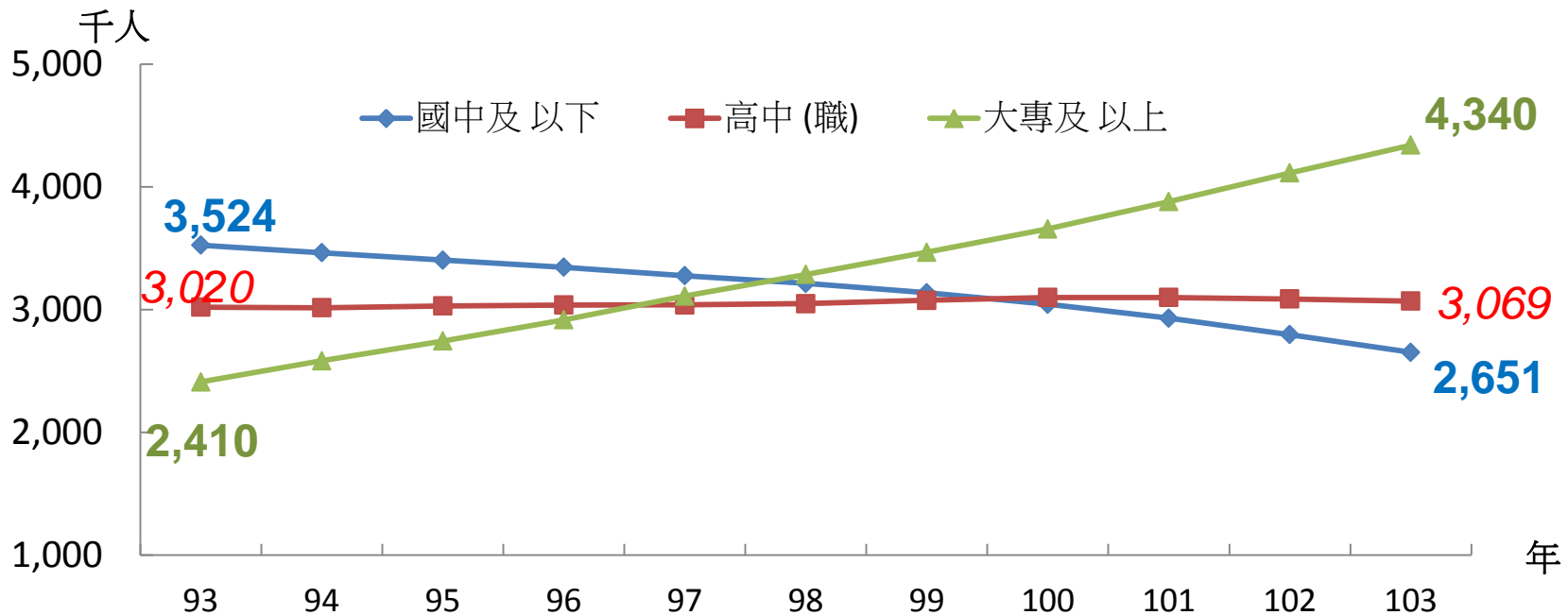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國際勞動統計」

女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素質佳且逐年上升， 應優先提升女性勞動力

1. 近10年大專以上程度之女性人口數由93年241.0萬人上升至103年434.0萬人，增加193.0萬人，國中及以下者由93年352.4萬人降低至103年之265.1萬人，減少87.3萬人。
2. 大專以上者女性民間人口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女性大專以上教育普及且勞動素質佳，應作為優先開發之對象。

臺灣地區女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我國女性勞動參與問題

約2成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而離職

15-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離職者計120.1萬人，占已婚女性之22.36%，其結婚離職率為26.81%；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計84.6萬人，占已婚女性之15.76%，其因生育(懷孕)第一胎離職率為21.02%。

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之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8月

項目別	人數(千人)	占15至64歲已婚女性比率	
		結婚離職率	
計	1,201	22.36	26.81
年齡			
15~24歲	2	7.27	12.90
25~49歲	555	18.34	21.54
50~64歲	644	27.74	34.1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52	29.67	42.45
高中(職)	502	25.19	29.66
大專及以上	246	13.29	14.32

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情形

中華民國102年8月

項目別	人數(千人)	占15至64歲已婚女性比率	
		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	
計	846	15.76	21.02
年齡			
15~24歲	4	17.83	44.11
25~49歲	507	16.73	21.29
50~64歲	336	14.46	20.4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07	13.58	25.24
高中(職)	340	17.05	22.73
大專及以上	299	16.16	1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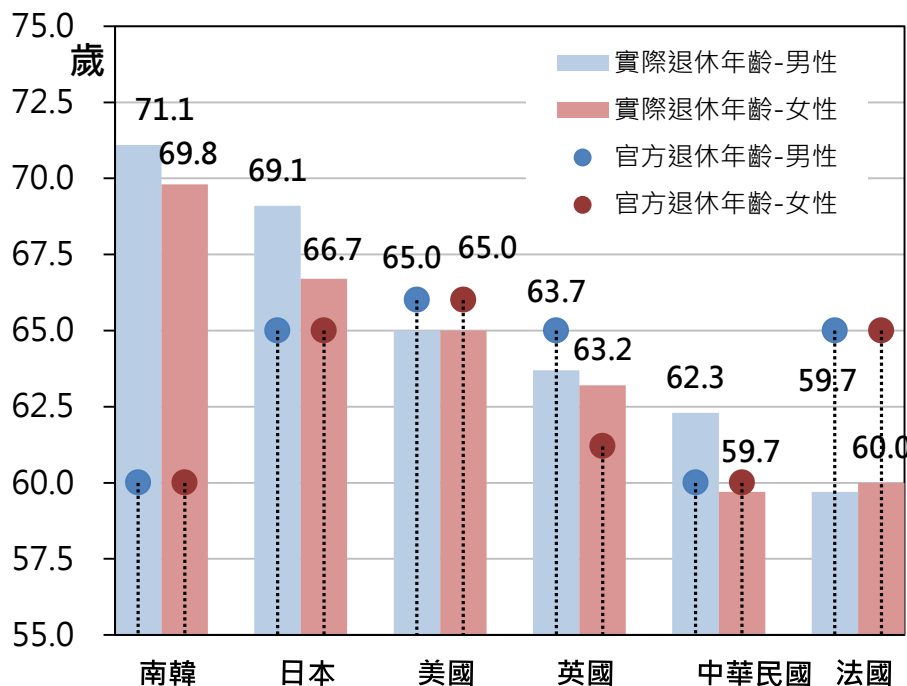
說明：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生育第一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第一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一胎曾工作者比率。

女性實際退休年齡較男性及主要國家為早

- 1.依OECD估計方法估算，民國101年我國女性實際退休年齡**59.7歲**，均低於主要國家如韓國69.8歲、日本66.7歲、美國65.0歲、英國63.2歲、法國60.0歲。
- 2.民國103年我國女性**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平均年齡為54.1歲**，較男性平均年輕**1.2歲**；女性**請領老年年金平均年齡為60.6歲**，較男性平均年輕**0.3歲**。



兩性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平均給付年齡

單位：歲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9年	55.5	54.5
	100年	55.6	54.5
	101年	56.0	55.1
	102年	55.6	54.5
	103年	55.3	54.1
老年年金給付(初次核付)	99年	61.2	61.5
	100年	61.0	61.2
	101年	60.7	60.8
	102年	60.7	60.5
	103年	60.9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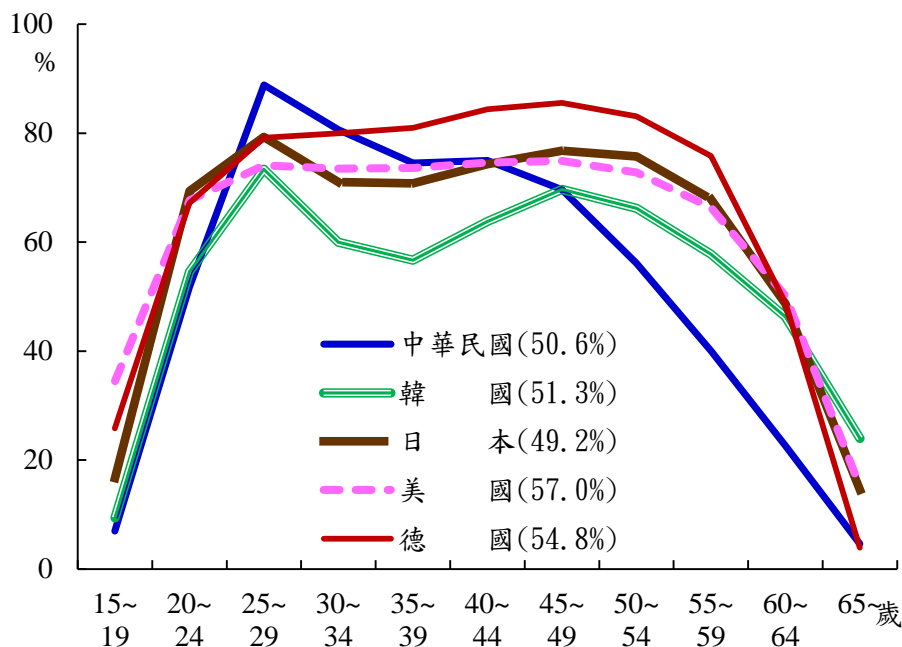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勞工保險局。

資料來源：本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官方退休年齡為可領取年金年齡。

女性勞動參與因婚育家庭照顧等因素而下降

民國103年我國女性之結婚年齡以「25~34歲」最多，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以「30~34歲」占最多。我國女性勞參率於25-34歲高於主要國家，爾後因結婚、生產、育兒及家庭照顧等因素致勞參率下降。另與主要國家比較，我國女性在50歲之後呈現明顯快速離開勞動市場的現象。

2014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項目	中華民國	韓國	日本	美國	德國
總計	50.6	51.3	49.2	57.0	54.8
15-19歲	7.0	9.4	16.7	34.5	25.8
20-24歲	51.7	54.6	69.4	67.7	67.2
25-29歲	88.8	73.4	79.3	74.1	79.1
30-34歲	80.6	60.0	71.0	73.5	80.0
35-39歲	74.5	56.7	70.8	73.6	81.0
40-44歲	75.0	63.8	74.3	74.6	84.4
45-49歲	69.6	69.7	76.8	74.9	85.6
50-54歲	56.1	66.2	75.7	72.8	83.1
55-59歲	40.0	57.8	67.9	66.4	75.8
60-64歲	22.6	46.3	48.7	50.2	48.8
65歲以上	4.6	24.0	14.5	15.1	3.9

資料來源：本部「國際勞動統計」

女性潛在勞動力無就業意願之原因

女性潛在勞動力無就業意願原因以為需要照顧家人為最多占38.2%，其中25歲至44歲需要照顧家人比率高達72.6%；45歲至64歲女性因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明顯增加至43.1%，需要照顧家人比例達47.6%。

15歲以上無就業意願之潛在女性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人數 (千人)	總計	女性結婚 或分娩	家庭經濟尚 可，不需外 出工作	需要照 顧家人	健康不良 或傷病	求學及準 備升學	在自家事 業幫忙	年紀較大 (含退休， 須達50歲)	其他
總計	3,665	100.0	0.6	24.2	38.2	3.7	28.4	0.1	4.3	0.5
15~24歲	1,049	100.0	0.3	0.5	1.9	0.4	96.2	-	-	0.8
15~19歲	681	100.0	0.1	0.4	0.3	0.4	98.8	-	-	-
20~24歲	368	100.0	0.5	0.8	4.9	0.5	91.2	-	-	2.1
25~44歲	680	100.0	3.0	14.0	72.6	4.0	4.8	0.0	-	1.5
25~29歲	75	100.0	5.3	4.0	49.0	2.6	31.0	0.2	-	8.0
30~34歲	175	100.0	5.2	13.0	72.9	3.0	3.5	0.1	-	2.4
35~39歲	229	100.0	2.7	10.3	81.6	3.8	1.5	-	-	0.1
40~44歲	202	100.0	0.7	22.8	70.9	5.5	0.1	-	-	-
45~64歲	1,676	100.0	-	43.1	47.6	5.9	0.0	0.2	3.2	0.1
45~49歲	259	100.0	-	31.9	63.0	4.7	-	-	-	0.3
50~54歲	380	100.0	-	44.1	47.5	5.9	0.1	0.6	1.9	-
55~59歲	494	100.0	-	46.5	42.8	6.6	-	0.0	4.1	-
60~64歲	543	100.0	-	44.6	44.7	5.9	-	0.1	4.7	-
65歲及以上	259	100.0	-	24.2	33.5	1.6	-	0.1	40.6	-

說明：「潛在勞動力」指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資料來源：103年「人力運用調查」。

女性尋職主要障礙

女性尋職未找到理想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待遇不合占24.59%，專長技能不合占23.18%，工作地點不適合占16.07%，工作時間不適合占14.56%，另50歲以上有5成以上認為年齡限制是主要原因。

102年婦女曾尋職未找到理想工作之主要原因

單位：%

原因別	總計	專長技能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不合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不適合	年齡限制	其他
總計	100.00	23.18	5.12	24.59	16.07	14.56	13.92	2.57
15-19歲	100.00	22.17	16.30	27.13	16.14	12.04	6.21	-
20-24歲	100.00	33.55	2.55	31.44	17.46	12.90	0.51	1.6
25-29歲	100.00	26.74	5.09	29.26	24.33	13.51	-	1.06
30-34歲	100.00	22.87	9.08	32.05	13.63	16.15	1.97	4.26
35-39歲	100.00	19.43	2.41	24.44	17.24	19.14	12.68	4.68
40-44歲	100.00	10.38	6.09	20.33	13.68	21.98	23.99	3.55
45-49歲	100.00	26.90	1.55	14.98	7.12	15.27	29.69	4.48
50-54歲	100.00	16.74	4.00	8.78	10.38	8.48	50.00	1.64
55-59歲	100.00	9.63	8.42	6.09	15.86	4.94	54.01	1.06
60-64歲	100.00	15.99	6.72	16.04	4.77	5.73	50.36	0.40

註：其他包括性別、語言、婚姻狀況限制等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02年)。

事業單位提供性別平等友善措施仍待改善

依調查結果顯示，事業單位給予母性保護的相關假別之比率已達9成以上，惟家庭照顧假7成1、育嬰留職停薪7成5及哺乳時間7成7，則仍待改善。

項目別	103年會同意員工申請之比率(%)
生理假	85.7
安胎休養	90.9
流產假	93.1
產假	95.1
陪產假	85.6
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員工規模30人以上)	81.5
家庭照顧假	71.8
育嬰留職停薪	75.5
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員工規模250人以上)	-
哺乳時間	77.3

資料來源：本部103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參、近10年執行成果

回顧本部自93年至103年，近10年來提升女性勞參率2.9個百分點之執行成果如下：

名稱	政策工具	成果
鼓勵生育，強化職場平權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勞保生育給付標準 2. 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強化懷孕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 4.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勞保生育給付標準由1個月提高為2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實施投保薪資6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各得請領6個月；安胎休養假併入住院傷病假、家庭照顧假7日、有薪產檢假5日、有薪陪產假為5日；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補助上限由由每年30萬元提高至60萬元等。</p>

名稱	政策工具	成果
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推動展延年金並逐步提高退休年齡 3.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鼓勵女性社會事業發展 4. 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 5. 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 	<p>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法，以落實確保性別平權；推動勞保老年展延年金，每延後一年增給4%，最多增給20%之機制，老年年金請領年齡逐步延長至民國115年為65歲及勞基法退休與勞保加保年齡延至65歲；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平均每年訓練女性3萬5,000人，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鼓勵女性社會事業發展，計協助2,591名女性就業，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計協助1萬345人，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核准3,795人取得貸款，創造2萬5,551個就業機會。</p>

小結

- 雖有前開政策工具及各部會之努力，10年來我國女性勞參率由93年47.7%提升至50.6%，增加82.2萬女性勞動力，但也發現尚有因結婚、生育、家庭照顧負擔及事業單位提供性別平等友善措施不足等因素，影響女性勞動參與意願及提早退出勞動市場，因此未來本部除賡續執行前開政策工具外，並再提出因應對策方案如下：

問題

結婚、生育、家庭照顧負擔

專長技能、工作時間或地點不合

對策方案

- 在家工作
- 部分工時工作
- 非典型勞動及彈性工時
- 銀髮人才再利用
- 托育服務
- 托老服務

肆、未來策進方向

對策	具體作法
在家工作	1. 在家工作及電傳勞動法規調適 2. 鼓勵企業提供在家遠距工作之就業機會 3. 提供數位平台及職業訓練
部分工時工作	1. 研議部分工時勞工權益法制化 2. 鼓勵企業拓展職務再設計內涵，提供部分工時工作 3. 運用巨量分析協助女性就業
非典型勞動及彈性工時	1. 研議非典型勞動之保護法制 2. 研議勞基法服務業專章 3. 推廣彈性工時
銀髮人才再利用	1. 規劃青銀共創機制 2. 建立職涯再設計機制 3. 提供中高齡者關懷服務及工作 4. 強化銀髮人才資源中心的功能
托育服務	1. 安親托育普及化 2. 研議家庭照顧與職場衡平措施 3. 鼓勵企業提供托育服務
托老服務	1. 照顧服務體系多元化 2. 辦理老人照顧之職業訓練 3. 鼓勵企業設置長者臨時照顧空間

伍、結語

提升女性勞動力是可以增進國家競爭力與經濟發展，但如欲達成提高我國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至53%之目標，必需透過各部會及社會各界通力合作，始可達成。

勞動部未來除持續強化現有措施外，並朝向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創造就業機會，兼顧家庭與工作之方向，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簡報完畢